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兆軒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1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及原審相對人李元鈞、陳柏文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，到期日為115年3月21日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獲部分清償，尚餘36萬5,603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雖簽發系爭本票，惟實際剩餘債務金額尚待兩造確認及結算，伊現正與相對人協商債務，並無惡意拒絕履行債務之舉，若准予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將對伊營運、商業往來及員工生計生重大損害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
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上揭關於實際債權數額及兩造正進行債務協商之抗辯，核屬抗告人對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非本件非訟裁定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（修正前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，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始有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（現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）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（共同訴訟人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原則上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則上開說明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亦應有所適用。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及李元鈞、陳柏文為共同

發票人應連帶負責，而對抗告人及李元鈞、陳柏文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抗告人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效力自不及於李元鈞、陳柏文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謝宜伶

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